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莊安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緝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家臻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家臻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上訴後已與被害人何東龍達成調解，獲得諒解，不再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，請給予緩刑之機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

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本件原審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審酌被告向何東龍借款，而為本案偽造有價證券犯行，其之行為固不可取，但其取得實際金額尚非鉅款，審酌其目的係為借款供擔保，動機尚屬單純，且於本案僅偽造1紙本票，與大量偽造有價證券用以販賣或詐欺之情形有別，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尚非重大，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坦然面對錯誤。原審認依其犯罪情狀，倘處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，相較被告之罪責猶嫌過重，在客觀上可引起一般人同情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自有再予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，就被告所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量刑審酌被告因個人金錢所需，一時輕率失慮，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，即偽造本票持以向何東龍行使，不僅損害告訴人翁伯緯權益，何東龍並持本票聲請原審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被告所為造成何東龍日後難以依據法律程序追償執行，已對金融交易市場造成危害，並有害於票據流通之信用性，實值非難。另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於原審審理時尚未償還何東龍所借款項或與之和解，然已於本案與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人翁柏緯無條件達成和解，獲得諒解，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無前科之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為整體評價，係合法行使其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失輕或失重之情況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㈢被告上訴本院後固有與被害人何東龍達成和解，為原判決未及審酌，然綜合審酌被告和解之時點、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、對司法資源之耗費情形，暨本案被告犯行情節、對法益造成之損害等各量刑事由，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結果。

是被告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：

㈠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上開行為致罹刑典，犯後於原審與告訴人翁柏緯無條件達成調解（原審訴緝卷第93～95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與被害人何東龍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內容分期履行，獲得被害人原諒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㈡又斟酌本案犯罪情節，且為兼顧被害人何東龍所受前述損害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被害人何東龍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（給付金額及方式均詳如附表所載）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被告應履行之負擔
被告張家臻應給付何東龍新臺幣15萬元，除已給付2萬元外，其餘13萬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於每月10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1萬元，匯入何東龍指定帳戶內（帳號詳卷）